**FSC商标使用标准初稿开始公众意见征询**

我们很高兴地向大家宣布，修订后的FSC商标使用标准初稿FSC-STD-50-001(V2-0)开始进行公众意见征询，同时发放的还有一份讨论稿，包含了在产品上使用FSC标签的两种可选模式。此次修订的目的是审订及简化针对证书持有者使用FSC商标的要求，促进产品标签的使用，并使得产品推广更为简便。它同时也是为了响应2014年FSC会员大会通过的第29项和第36项动议。

考虑到假日因素，我们特将意见征询期延长两周，以便相关利益方都能有足够的时间提供反馈。**征询期从2015年11月16日开始，于2016月1月31日截止。**包括修订流程在内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文档均可在[the Setting Standard page](https://ic.fsc.org/fsc-std-50-001-v1-2.880.htm)找到。此次公众意见征询的相关也将在下一期FSC新闻中通知。

简言之，这一版本的规范主要有以下几处修订：

* 在一份单独的讨论稿中，建议对产品标签做调整，或改变混合标签的文本，或让所有产品使用同一个通用标签；
* 介绍了FSC商标使用自行批准的可能性；
* 整合了有关小型和社区标签选项及Forest For All Forever商标的建议说明；
* 取消了非常具化的禁令，如：若在12个月内没有发生FSC销售或生产，则在一般推广中不得在文件顶部及名片上使用FSC商标；
* 引入了对在商标和发货单中进行一般推广的限制；
* 允许默认使用标签最少元素，使用标签完整元素则是可选的
* 降低对产品标签的最低尺寸要求

我们将会提供对照文档以方便阅读，并逐一解释修订稿初稿和现行标准的每一条款的差异。请您填写反馈表，提交对标准初稿和讨论稿的反馈。所有提供的文本为英文。

为了支持利益相关方参与意见征询，也为了从整体上统筹审议过程，FSC同时也将邀请有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在线研讨会。网上研讨会的举办日期也将公布在上文提及的页面上。第一轮网上研讨会将在2015年12月1日举行。

我们诚挚地邀请并建议您参加此次征询。非常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及长期以来的支持。如果您有任何问题，欢迎随时联系我们：trademark@fsc.org